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本公司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華集團」）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及根據協議本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廢料、水、電及蒸汽的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親身、來函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依附註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各位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4.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方為有效。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委託書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發送予本公司的股東。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

郵政編碼： 255005

電話： 86 533 2196025

傳真： 86 533 22875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 琴 女士（董事長）

任福龍 先生

趙松國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 先生

孫明高 先生

鄭志傑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振文 先生

李天忠 先生

趙 斌 先生